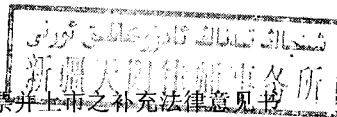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6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5]第 04-6 号

致：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顺供应链”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天顺供应链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 号、天阳证发字[2013]第 04-2 号及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3 号、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4 号、天阳证发字[2014]第 04-5 号）和《律师工作报告》（天阳证发字[2013]第 05 号）（以下简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130874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天顺供应链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核、核查与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顺供应链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并与其共同构成完整

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天顺供应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而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130874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股权转让是否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愿，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手续，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答复：

(1) 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手续，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A、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手续

A-1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事项，向发行人制发了核查清单，核查了发行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华评评报字[2008]065 号）、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8]8-691 号及五洲审字[2009]8-386 号）、创立大会会议以及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在工商局备案的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名称预先核准

2008 年 10 月 28 日，天顺供应链取得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2008]第 023626 号），预先核准发行人的名称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协议

2008年11月28日，发起人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2012年11月名称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1月名称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顺有限”）与王普宇共同签署《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天顺有限与王普宇共同发起设立天顺供应链，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天顺有限以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认购2,700万股股份，占天顺供应链注册资本的90%；王普宇以货币资金认购300万股股份，占天顺供应链注册资本的10%。

3、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8日，天顺有限与王普宇共同签署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天顺供应链由天顺有限与王普宇共同发起设立，总股本3,000万股，其中：天顺有限以货币及实物方式认购发行人2,700万股股份；王普宇以货币方式认购发行人300万股股份。上述发起人认购资金分两期缴纳，首期到位资本金为900万元，剩余2,100万元资本金于发行人成立后6个月内缴足。

4、验资

2008年12月3日，五洲松德出具《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8]8-691号），验证：截至2008年12月1日止，天顺供应链已收到股东天顺有限与王普宇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900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方式。

5、创立大会

2008年11月28日，天顺供应链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6、工商注册登记

2008年12月10日，天顺供应链取得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8000010）。

7、第二期认购资金到位的情况

2008年12月15日，天顺有限以车辆等实物资产对发行人进行二期出资，该等非货币出资经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华评评报字[2008]065号），评估确定：截止2008年11月30日，



天顺有限拟投资车辆的评估值为 9,078,179.40 元。

2009 年 6 月 8 日，天顺供应链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缴付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天顺有限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前缴付剩余股本金 2,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11,921,820.60 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 9,078,179.40 元。

2009 年 6 月 9 日，五洲松德新疆华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审字[2009]8-38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天顺供应链已收到股东天顺有限第二期出资 2,1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1,921,820.60 元，实物出资 9,078,179.40 元。

2009 年 6 月 12 日，天顺供应链取得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8000010）。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

天顺有限第二期认购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或姓名	变更前 持股数(万股)	第二期认购股份数（万股）		变更后	
			货币认购股份数	实物认购股份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顺有限	600.00	1,192.18	907.82	2,700.00	90.00
2	王普宇	300.00	—	—	300.00	10.00
合 计		900.00	1,192.18	907.82	3,000.00	100.00

8、复核评估、验资及补足出资

2012 年 4 月 23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天顺有限二期以实物资产的出资进行了复核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拟核实其原对外投资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2]第 1017 号）。该评估报告确认：天顺有限二期以实物资产的出资，复核评估值比设立时的评估值少 2,082,472.4 元。具体复核评估值及差额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辆牌号	数量	华夏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元）	万隆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元）	差额（元）	过户日期
1	天顺有限	新 A69390	1	354,413.76	286,923.00	67,490.76	2009.01.22
2	天顺有限	新 A69385	1	354,413.76	286,923.00	67,490.76	2009.01.20
3	天顺有限	新 A69256	1	354,413.76	286,923.00	67,490.76	2009.01.22
4	天顺有限	新 A69225	1	354,413.76	290,076.00	64,337.76	2009.01.20

5	天顺有限	新 A70281	1	354,413.76	283,770.00	70,643.76	2009.04.16
6	天顺有限	新 A70267	1	354,413.76	302,688.00	51,725.76	2009.04.16
7	天顺有限	新 A70675	1	354,991.87	302,688.00	52,303.87	2009.04.03
8	天顺有限	新 A70644	1	354,991.87	305,841.00	49,150.87	2009.03.27
9	天顺有限	新 A70687	1	354,991.87	299,535.00	55,456.87	2009.05.11
10	天顺有限	新 A70605	1	354,991.87	305,841.00	49,150.87	2009.04.16
11	天顺有限	新 A70691	1	354,991.87	296,382.00	58,609.87	2009.03.27
12	天顺有限	新 A70668	1	354,991.87	299,535.00	55,456.87	2009.04.16
13	天顺有限	新 A70663	1	354,991.87	299,535.00	55,456.87	2009.04.16
14	天顺有限	新 A70671	1	354,991.87	299,535.00	55,456.87	2009.04.1
15	天顺有限	新 A69578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9.03.20
16	天顺有限	新 A69577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6
17	天顺有限	新 A69500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9.05.11
18	天顺有限	新 A69567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6
19	天顺有限	新 A69486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6
20	天顺有限	新 A69408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6
21	天顺有限	新 A69502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6
22	天顺有限	新 A69476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6
23	天顺有限	新 A69592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6
24	天顺有限	新 A69511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6
25	天顺有限	新 A69599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8.12.22
26	天顺有限	新 A69367	1	204,620.16	177,600.00	27,020.16	2009.03.27
27	天顺有限	新 A69552	1	204,620.16	173,900.00	30,720.16	2009.04.14
28	天顺有限	新 A69527	1	204,620.16	172,050.00	32,570.16	2009.03.20
29	天顺有限	新 A69487	1	204,620.16	173,900.00	30,720.16	2009.04.14
30	天顺有限	新 AC517 挂	1	210,199.00	198,462.00	11,737.00	2009.06.01
31	天顺有限	自制车架钢材费	12	446,835.84	0.00	446,835.84	
32	天顺有限	自制车架钢材费	12	159,704.64	0.00	159,704.64	
33	天顺有限	自制车架钢材费	6	225,720.00	0.00	225,720.00	
	合 计			9,078,179.40	6,995,707.00	2,082,472.4	

由于天顺有限二期出资额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为此，发行人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天顺有限以货币方式补足。2012 年 5 月 28 日，大华所出具《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实物出资价值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而补足资本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2]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天顺有限以货币方式补缴的 2,082,472.40 元资本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天顺有限与王普宇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起人的资格、人数、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必要的评估、验资等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成立后，发现天顺有限以实物资产作为出资的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出资额，天顺有限已根据发行人 201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复核评估报告，以货币方式向发行人补足差额出资，其他发起人已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天顺有限出资不足的违约责任。天顺有限补足出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94 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或现实纠纷的情形。

A-2 2009 年股份转让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拟对三名业务骨干——许可、焦玉莉和贾智慧实施股权激励；根据与天顺有限关系密切人员——储召辉（时任职于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和史永刚（天顺有限的股东）的投资请求，综合平衡后，天顺有限向上述人员转让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确定转让价格时，天顺有限考虑到发行人成立仅一年，当时每股净资产相对于股票面值溢价不多（200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74 元），最终决定按股票面值向上述自然人转让股份。

2009 年 12 月 12 日，天顺有限分别与许可、贾智慧、焦玉莉、储召辉、史永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顺有限将所持天顺供应链 180 万股以每股单价 1.00 元转让给许可；将所持天顺供应链 125 万股以每股单价 1.00 元转让给贾智慧；将所持天顺供应链 125 万股以每股单价 1.00 元转让给焦玉莉；将所持天顺供应链 125 万股以每股单价 1.00 元转让给储召辉；将所持天顺供应链 120 万股以每股单价 1.00 元转让给史永刚。

截止 2010 年 1 月 6 日，天顺有限收到上述五名人员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2010年1月7日，天顺供应链在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万股）	股份转让 （万股）	转让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顺有限	2700.00	-675.00	2,025.00	67.499
2	王普宇	300.00	0.00	300.00	10.00
3	许 可	0.00	+180.00	180.00	6.00
4	焦玉莉	0.00	+125.00	125.00	4.167
5	贾智慧	0.00	+125.00	125.00	4.167
6	储召辉	0.00	+125.00	125.00	4.167
7	史永刚	0.00	+120.00	120.00	4.00
合 计		3,000.00	675.00	3,000.00	100.00

A-3 2010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年一季度，发行人计划扩大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范围（包括：天顺有限的三名业务骨干），鉴于激励的人员较多，若仍然让天顺有限转让股权的方式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天顺有限的控股地位。因此发行人决定实施增资扩股，并参照发行人2009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1874元为依据，略作溢价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30元/股。

2010年2月6日，天顺供应链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总股本增至3,200万股，新增200万股股份（即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每股认购单价为1.3元，共募260万元资金。本次增资全部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货币方式出资认购，其中：王略出资208万元认购160万股；倪娟、拜文艳、董洪霞、赵禄各出资6.5万元认购5万股；任琪荣、马新平各出资5.2万元认购4万股；高思芳、张金福、李晓燕、潘和平、陈永兵、梅启龙各出资2.6万元认购2万股。

2010年2月6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共同与13名自然人（职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新增200万元资本由13名自然人（职工）以每股单价1.3元出资认购；13名自然人（职工）特别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不论何种原因离开公司，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将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股份转让的价格定向转让给王普宇。

2010年2月10日，五洲松德新疆华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审字

[2010]2-0118 号), 验证: 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已收到 13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 2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1 日, 天顺供应链取得自治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48000010)。根据该执照记载,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200 万元。增资扩股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 (万股)	增资股份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顺有限	2,025.00		2,025.00	63.28
2	王普宇	300.00		300.00	9.37
3	许 可	180.00		180.00	5.63
4	王 略	0.00	160.00	160.00	5.00
5	焦玉莉	125.00		125.00	3.91
6	贾智慧	125.00		125.00	3.91
7	储召辉	125.00		125.00	3.91
8	史永刚	120.00		120.00	3.75
9	倪 娟	0.00	5.00	5.00	0.16
10	拜文艳	0.00	5.00	5.00	0.16
11	董洪霞	0.00	5.00	5.00	0.16
12	赵 禄	0.00	5.00	5.00	0.16
13	任琪荣	0.00	4.00	4.00	0.12
14	马新平	0.00	4.00	4.00	0.12
15	高思芳	0.00	2.00	2.00	0.06
16	张金福	0.00	2.00	2.00	0.06
17	李晓燕	0.00	2.00	2.00	0.06
18	潘和平	0.00	2.00	2.00	0.06
19	陈永兵	0.00	2.00	2.00	0.06
20	梅启龙	0.00	2.00	2.00	0.06
合 计		3,000.00	200.00	3,200.00	100.00

A-4 2010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规模也不断上升。为增加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同时也为提升控股股东天顺有限的控股比例。2010年7月21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总股本增至3,900万股，新增700万股股份（即新增注册资本金700万元），每股认购单价参照发行人2010年6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3304元，略作溢价，最终确定增资单价为1.4元/股。本次增资股份全部由天顺有限以货币方式认购，共计募集资金980万元。

2010年7月，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共同与天顺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天顺有限以货币资金980万元认购发行人700万元新增股本。

2010年7月22日，五洲松德新疆华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67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22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700万元新增资本。

2010年7月23日，发行人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8000010）。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900万元。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 （万股）	增资股份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顺有限	2,025.00	700.00	2,725.00	69.87
2	王普宇	300.00		300.00	7.69
3	许 可	180.00		180.00	4.62
4	王 略	160.00		160.00	4.10
5	焦玉莉	125.00		125.00	3.21
6	贾智慧	125.00		125.00	3.21
7	储召辉	125.00		125.00	3.21
8	史永刚	120.00		120.00	3.07
9	倪 娟	5.00		5.00	0.13
10	拜文艳	5.00		5.00	0.13
11	董洪霞	5.00		5.00	0.13
12	赵 禄	5.00		5.00	0.13
13	任琪荣	4.00		4.00	0.10

14	马新平	4.00		4.00	0.10
15	高思芳	2.00		2.00	0.05
16	张金福	2.00		2.00	0.05
17	李晓燕	2.00		2.00	0.05
18	潘和平	2.00		2.00	0.05
19	陈永兵	2.00		2.00	0.05
20	梅启龙	2.00		2.00	0.05
合 计		3,200.00	700.00	3,900.00	100.00

A-5 2010 年第三次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发行人决定实施增资扩股，吸引外部战略投资人参与公司的增资扩股。经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的沟通协商，本次增资价格依据发行人 2010 年预计净利润（1,600 万元），按照市盈率 8.75 倍，最终定为 2.80 元/股。

2010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总股本增至 5,000 万股，新增 1,100 万股股份（即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每股认购单价为 2.8 元，共计募集 3,080 万元资金。其中：海通开元出资 840 万元认购 300 万股、白炳辉出资 700 万元认购 250 万股、朱希良出资 420 万元认购 150 万股、辛幸明出资 280 万元认购 100 万股、赵素菲出资 56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饶国兵出资 196 万元认购 70 万股、袁卫新出资 84 万元认购 30 万股。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共同与增资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新增股本 1,100 万股，每股认购单价为 2.8 元。

2010 年 7 月 29 日，五洲松德新疆华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2-057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1,1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0 日，天顺供应链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8000010）。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持股数 （万股）	增资股份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顺有限	2,725.00		2,725.00	54.50

2	王普宇	300.00		300.00	6.00
3	海通开元	0.00	300.00	300.00	6.00
4	白炳辉	0.00	250.00	250.00	5.00
5	赵素菲	0.00	200.00	200.00	4.00
6	许 可	180.00		180.00	3.60
7	王 略	160.00		160.00	3.20
8	朱希良	0.00	150.00	150.00	3.00
9	焦玉莉	125.00		125.00	2.50
10	贾智慧	125.00		125.00	2.50
11	储召辉	125.00		125.00	2.50
12	史永刚	120.00		120.00	2.40
13	辛幸明	0.00	100.00	100.00	2.00
14	饶国兵	0.00	70.00	70.00	1.40
15	袁卫新	0.00	30.00	30.00	0.60
16	倪 娟	5.00		5.00	0.10
17	拜文艳	5.00		5.00	0.10
18	董洪霞	5.00		5.00	0.10
19	赵 禄	5.00		5.00	0.10
20	任琪荣	4.00		4.00	0.08
21	马新平	4.00		4.00	0.08
22	高思芳	2.00		2.00	0.04
23	张金福	2.00		2.00	0.04
24	李晓燕	2.00		2.00	0.04
25	潘和平	2.00		2.00	0.04
26	陈永兵	2.00		2.00	0.04
27	梅启龙	2.00		2.00	0.04
合 计		3,900.00	1,100.00	5,000.00	100.00

A-6 2010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高思芳及倪娟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2010 年 9 月 26 日，王普宇分别与高思芳及倪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按照 2010 年 2 月 6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特别约定，王普

宇以每股 1.40 元的单价受让高思芳所持公司 2 万股股份，受让总价款 28,000 元(含税)；受让倪娟所持公司 5 万股股份，受让总价款 70,000 元(含税)。

因个人急需资金周转。2010 年 9 月 26 日，辛幸明与江凌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辛幸明按照其入股时的价格，将所持天顺供应链 20 万股股份以每股单价 2.80 元转让给江凌云，转让总价款为 56 万元。

201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转让后，天顺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万股）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顺有限	2,725.00		2,725.00	54.50
2	王普宇	300.00	+7.00	307.00	6.14
3	海通开元	300.00		300.00	6.00
4	白炳辉	250.00		250.00	5.00
5	赵素菲	200.00		200.00	4.00
6	许 可	180.00		180.00	3.60
7	王 略	160.00		160.00	3.20
8	朱希良	150.00		150.00	3.00
9	焦玉莉	125.00		125.00	2.50
10	贾智慧	125.00		125.00	2.50
11	储召辉	125.00		125.00	2.50
12	史永刚	120.00		120.00	2.40
13	辛幸明	100.00	-20.00	80.00	1.60
14	饶国兵	70.00		70.00	1.40
15	袁卫新	30.00		30.00	0.60
16	江凌云	0.00	+20.00	20.00	0.40
17	倪 娟	5.00	-5.00	0.00	0.00
18	拜文艳	5.00		5.00	0.10
19	董洪霞	5.00		5.00	0.10
20	赵 禄	5.00		5.00	0.10
21	任琪荣	4.00		4.00	0.08

22	马新平	4.00		4.00	0.08
23	高思芳	2.00	-2.00	0.00	0.00
24	张金福	2.00		2.00	0.04
25	李晓燕	2.00		2.00	0.04
26	潘和平	2.00		2.00	0.04
27	陈永兵	2.00		2.00	0.04
28	梅启龙	2.00		2.00	0.04
合 计		5,000.00	27.00	5,000.00	100.00

A-7 2011 年股份转让

赵禄及潘和平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根据该等人员在 2010 年 2 月 6 日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相关内容，上述两名自然人与王普宇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之前增资协议的约定，上述两名自然人将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按 2010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合 1.90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普宇。2011 年 2 月 25 日，王普宇与赵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赵禄将所持公司 5 万股以每股 1.90 元单价转让给王普宇，转让总价款 95,000 元(含税)；2011 年 3 月 2 日，王普宇与潘和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潘和平同意将所持公司 2 万股以每股 1.90 元单价转让给王普宇，转让总价款 38,000 元(含税)。

同时，天顺有限为进一步提高自身的持股比例，便于未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有充足的股权融资空间，天顺有限以市场价格收购许可、焦玉莉、储召辉、史永刚和贾智慧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经协商，天顺有限参照 2010 年 8 月 10 日外部战略投资人的增资单价(2.8 元/股)略作上浮确定转让单价为 3.00 元。此外，天顺有限将本次所收购的股权中的一小部分按上述收购价格同时转让给公司总经理吴勇和财务部经理刘冰，以激励新引入公司的高管及核心人员。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贾智慧直接按上述收购价格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吴勇及刘冰。

2011 年 2 月至 3 月，天顺有限与许可、焦玉莉、贾智慧、储召辉、史永刚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顺有限按每股 3 元的价格受让上述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 635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 1,750 万元(含税)；贾智慧分别与吴勇及刘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贾智慧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吴勇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冰 10 万股股份。每股转让单价 3 元，转让总价款 120 万元(含税)。

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万股）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顺有限	2,725.00	+635.00	3,360.00	67.20
2	王普宇	307.00	+7.00	314.00	6.28
3	海通开元	300.00		300.00	6.00
4	白炳辉	250.00		250.00	5.00
5	赵素菲	200.00		200.00	4.00
6	王 略	160.00		160.00	3.20
7	朱希良	150.00		150.00	3.00
8	辛幸明	80.00		80.00	1.60
9	饶国兵	70.00		70.00	1.40
10	袁卫新	30.00		30.00	0.60
11	吴 勇	0.00	+30.00	30.00	0.60
12	江凌云	20.00		20.00	0.40
13	刘 冰	0.00	+10.00	10.00	0.20
14	史永刚	120.00	-120.00	0.00	0.00
15	许 可	180.00	-180.00	0.00	0.00
16	焦玉莉	125.00	-125.00	0.00	0.00
17	贾智慧	125.00	-125.00	0.00	0.00
18	储召辉	125.00	-125.00	0.00	0.00
19	拜文艳	5.00		5.00	0.10
20	董洪霞	5.00		5.00	0.10
21	赵 禄	5.00	-5.00	0.00	0.00
22	任琪荣	4.00		4.00	0.08
23	马新平	4.00		4.00	0.08
24	张金福	2.00		2.00	0.04
25	李晓燕	2.00		2.00	0.04
26	潘和平	2.00	-2.00	0.00	0.00
27	陈永兵	2.00		2.00	0.04
28	梅启龙	2.00		2.00	0.04
合 计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A-8 2011 年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吸引外部战略投资人，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201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5,600 万股，新增 600 万股股份，每股认购单价 7.5 元，共计募集 4,500 万元资金，其中：芜湖基金认购 450 万股，光正投资认购 150 万股。该次增资定价系发行人与投资者经过沟通协商，依据 2011 年预计净利润（3,500 万元），按照 12 倍市盈率而确定。

201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公司原股东及其新增股东芜湖基金、光正投资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芜湖基金出资 3,375 万元认购 450 万股股份，光正投资出资 1,125 万元认购 150 万股股份。

2011 年 5 月 4 日，五洲松德新疆华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2-40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 6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48000010）。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 5,600 万元。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或名称姓名	增资前持股数 （万股）	增资额 （万股）	增资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顺有限	3,360.00		3,360.00	60.00
2	芜湖基金	0.00	+450.00	450.00	8.04
3	王普宇	314.00		314.00	5.61
4	海通开元	300.00		300.00	5.36
5	白炳辉	250.00		250.00	4.46
6	赵素菲	200.00		200.00	3.57
7	王 略	160.00		160.00	2.86
8	朱希良	150.00		150.00	2.68
9	光正投资	0.00	+150.00	150.00	2.68
10	辛幸明	80.00		80.00	1.43
11	饶国兵	70.00		70.00	1.25
12	袁卫新	30.00		30.00	0.54
13	吴 勇	30.00		30.00	0.54

14	江凌云	20.00		20.00	0.36
15	刘冰	10.00		10.00	0.18
16	拜文艳	5.00		5.00	0.09
17	董洪霞	5.00		5.00	0.09
18	任琪荣	4.00		4.00	0.07
19	马新平	4.00		4.00	0.07
20	张金福	2.00		2.00	0.03
21	李晓燕	2.00		2.00	0.03
22	陈永兵	2.00		2.00	0.03
23	梅启龙	2.00		2.00	0.03
	合 计	5,000.00	600.00	5,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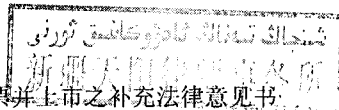
A-9 2012 年第一次股份转让

刘冰因个人原因离职。2012 年 7 月 11 日，刘冰与王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冰将所持天顺供应链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略，每股转让单价 7.50 元，转让总价款 75 万元（含税）。该次转让的定价系刘冰与王略经过沟通协商，按照 2011 年 4 月外部战略投资人增资入股价格（7.5 元/股）而确定。

董洪霞因个人原因离职。2012 年 7 月 27 日，王普宇与董洪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董洪霞将所持公司 5 万股以每股 2.91 元单价转让给王普宇，转让总价款 14.55 万元（含税）；2012 年 8 月 1 日，王普宇与董洪霞及其配偶共同就《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取得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2）新乌证内字第 27042 号）。股份转让价格按其之前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以 201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 2.91 元/股的价格而确定。

张金福因个人原因离职。2012 年 7 月 31 日，王普宇与张金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张金福同意将所持公司 2 万股以每股 2.91 元单价转让给王普宇，转让总价款 5.82 万元（含税）；2012 年 8 月 1 日，王普宇与张金福共同就《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2）新证经字第 14885 号）。股份转让价格按其之前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以 201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 2.91 元/股的价格而确定。

2012 年 8 月 9 日，天顺供应链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股份转让后，天顺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或股东） 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 （万股）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后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顺有限	3,360.00		3,360.00	60.00
2	芜湖基金	450.00		450.00	8.04
3	王普宇	314.00	+7.00	321.00	5.73
4	海通开元	300.00		300.00	5.36
5	白炳辉	250.00		250.00	4.46
6	赵素菲	200.00		200.00	3.57
7	王 略	160.00	+10.00	170.00	3.04
8	朱希良	150.00		150.00	2.68
9	光正投资	150.00		150.00	2.68
10	辛幸明	80.00		80.00	1.43
11	饶国兵	70.00		70.00	1.25
12	袁卫新	30.00		30.00	0.54
13	吴 勇	30.00		30.00	0.54
14	江凌云	20.00		20.00	0.36
15	刘 冰	10.00	-10.00	0.00	0.00
16	拜文艳	5.00		5.00	0.09
17	董洪霞	5.00	-5.00	0.00	0.00
18	任琪荣	4.00		4.00	0.07
19	马新平	4.00		4.00	0.07
20	张金福	2.00	-2.00	0.00	0.00
21	李晓燕	2.00		2.00	0.03
22	陈永兵	2.00		2.00	0.03
23	梅启龙	2.00		2.00	0.03
	合 计	5,600.00	17.00	5,600.00	1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的股份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对发行人工商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沿革均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手续；历次股份转让均由当事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了股份交割及支付转让款的义务，并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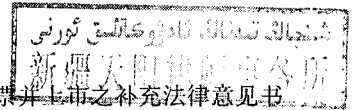
法缴清了个人所得税；股份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股份转让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管理登记条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依照当时《公司法》的法律规定，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A、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原因	转让单价 (元/股)	定价依据
2010. 1. 7	天顺有限	许 可	180.00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1.00	协商确定 1 元
		贾智慧	125.00			
		焦玉莉	125.00			
		储召辉	125.00	与天顺有限有密切关系人员的投资请求		
		史永刚	120.00			
2010. 9. 28	高思芳	王普宇	2.00	高思芳辞职	1.40	按增资协议约定，参考 2009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1874 元而定
	倪 娟	王普宇	5.00	倪娟辞职		
	辛幸明	江凌云	20.00	辛幸明需要资金周转	2.80	经协商，以其投资入股时的单价为定价依据。
2011. 3. 22	许 可	天顺有限	180.00	提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3.00	经协商，参考 2010 年 7 月增资价格 2.80 元/股，略作上浮。
	焦玉莉		125.00			
	贾智慧		85.00			
	储召辉		125.00			
	史永刚		120.00			
	贾智慧	吴 勇	30.00	高管激励	1.90	按增资协议约定，参考 2010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约 1.90 元而确定。
		刘 冰	10.00	核心人员激励		
	赵 禄	王普宇	5.00	赵禄辞职		
	潘和平		2.00	潘和平辞职		
2012. 8. 9	刘 冰	王 略	10.00	刘冰辞职	7.50	经协商，参考 2011 年 4 月增资价格 7.50 元/股而确定。
	董洪霞	王普宇	5.00	董洪霞辞职	2.91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参考 2011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约 2.91 元而确定。
	张金福		2.00	张金福辞职		

B、发行人股东溢价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计发生多笔股权转让，其中溢价股权转让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股转数(万股)	原始投资单价(元)	股份转让单价(元)	溢价总额(万元)	个税金额(万元)	完税凭证号
1	高思芳	王普宇	2.00	1.3	1.4	0.20	0.04	NO. 2011040033038630
2	倪娟	王普宇	5.00	1.3	1.4	0.50	0.10	NO. 2011040033038630
3	许可	天顺有限	180.00	1.00	3.00	360.00	72.00	NO. 20100368889
4	焦玉莉	天顺有限	125.00	1.00	3.00	250.00	50.00	NO. 20100368889
5	贾智慧	天顺有限	85.00	1.00	3.00	170.00	34.00	NO. 20100368889
		吴勇	30.00	1.00	3.00	60.00	12.00	NO. 20100368889
		刘冰	10.00	1.00	3.00	20.00	4.00	NO. 20100368889
6	储召辉	天顺有限	125.00	1.00	3.00	250.00	50.00	NO. 20100368889
7	史永刚	天顺有限	120.00	1.00	3.00	240.00	48.00	NO. 20100368889
8	赵禄	王普宇	5.00	1.30	1.90	3.00	0.60	NO. 20100368889
9	潘和平	王普宇	2.00	1.30	1.90	1.20	0.24	NO. 20100368889
10	刘冰	王略	10.00	3.00	7.50	45.00	9.00	NO. 2011040033038630
11	董洪霞	王普宇	5.00	1.30	2.91	8.05	1.61	NO. 2011040033038630
12	张金福	王普宇	2.00	1.30	2.91	3.22	0.644	NO. 20110400330386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溢价收益，已由当事人依法缴清个人所得税。

(3) 发行人历次增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股)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元/股)	增资定价依据
2010.2.21	王 略	160.00	实施业务骨干 激励计划	1.30	参考 2009 年度经审计每股 净资产 1.1874 元，略作上 浮。
	倪 娟	5.00			
	拜文艳	5.00			
	赵 禄	5.00			
	马新平	4.00			
	高思芳	2.00			
	张金福	2.00			
	潘和平	2.00			
	陈永兵	2.00			
	梅启龙	2.00			
	董洪霞	5.00	对天顺有限部 分核心人员进 行激励		
	任琪荣	4.00			
	李晓燕	2.00			

2010.7.23	天顺有限	700.00	提升控股股东的控制力	1.40	参考2010年6月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3304元而定。
2010.8.10	海通开元	300.00	引进战略投资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2.80	经协商,以发行人2010年预计净利润(1,600万元),按8.75倍市盈率而确定。
	白炳辉	250.00			
	赵索菲	200.00			
	朱希良	150.00			
	辛幸明	100.00			
	饶国兵	70.00			
	袁卫新	30.00			
2011.5.5	芜湖基金	450.00	引进战略投资人,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7.50	经协商,以发行人2011年预计净利润(3,500万元),按12倍市盈率而确定。
	光正投资	150.00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愿, 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 核查了发行人备案于工商的股权沿革资料, 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关于股权转让涉及的协议、章程修正案及部分股东关于股份转让的公证书; 并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股东进行了专项《访谈》: 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均确认其股权转让是真实的、自愿的, 均不存在潜在纠纷。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份转让, 均由当事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履行了股份交割及支付转让款的义务, 涉及溢价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依法履行了缴税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愿, 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事项。

2、据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顺有限在发行人设立前主要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及汽车、电石、水泥等的销售业务。投资设立天顺股份并缴足注册资本后, 天顺有限不再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和物流业相关业务, 而主要从事于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及股权投资等业务。关于控股股东天顺有限请回答下列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顺有限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 就天顺有限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法律意见并说明理由;

A、天顺有限的历史沿革

A-1 有限公司的设置

2006年2月28日, 胡晓玲、王继芳、王继利、王普宇、王平、王淑芬、王云章、王略、王淑梅、胡长征、熊新芳、史永刚召开股东会, 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其中: 胡晓玲以货币方式出资5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1%; 王继芳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8%; 王继利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8%; 王普宇以货币方式出资9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8%; 王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王淑芬以货币方式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王云章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王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王淑梅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胡长征以货币方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熊新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史永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6 年 3 月 7 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06]195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7 日，天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8 日，天顺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233103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住所为乌鲁木齐市米东新区东山大道工业园；法定代表人胡晓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货运代理，货运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农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皮棉，建材，钢材，装饰装修材料；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资格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3 月 8 日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

天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继芳	90.00	90.00	18.00
2	王继利	90.00	90.00	18.00
3	王普宇	90.00	90.00	18.00
4	胡晓玲	55.00	55.00	11.00
5	王 平	40.00	40.00	8.00
6	王淑芬	40.00	40.00	8.00
7	王淑梅	30.00	30.00	6.00
8	王云章	15.00	15.00	3.00
9	王 略	15.00	15.00	3.00
10	胡长征	15.00	15.00	3.00
11	熊新芳	10.00	10.00	2.00
12	史永刚	10.00	10.00	2.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A-2 2006 年增资扩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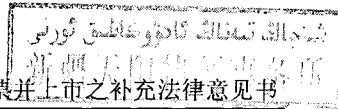
2006 年 3 月 8 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新增资本 1,500 万元,均由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其中:胡晓玲出资 165 万元、王继芳出资 270 万元、王继利出资 270 万元、王普宇出资 270 万元、王平出资 120 万元、王淑芬出资 120 万元、王云章出资 45 万元、王略出资 45 万元、王淑梅出资 90 万元、胡长征出资 45 万元、熊新芳出资 30 万元、史永刚出资 30 万元。

2006 年 3 月 8 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06]19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8 日,天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新增资本 1,5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9 日,天顺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1002331039)。根据变更后的执照记载,天顺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天顺有限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继芳	90.00	270.00	360.00	18.00
2	王继利	90.00	270.00	360.00	18.00
3	王普宇	90.00	270.00	360.00	18.00
4	胡晓玲	55.00	165.00	220.00	11.00
5	王 平	40.00	120.00	160.00	8.00
6	王淑芬	40.00	120.00	160.00	8.00
7	王淑梅	30.00	90.00	120.00	6.00
8	王云章	15.00	45.00	60.00	3.00
9	王 略	15.00	45.00	60.00	3.00
10	胡长征	15.00	45.00	60.00	3.00
11	熊新芳	10.00	30.00	40.00	2.00
12	史永刚	10.00	30.00	40.00	2.00
	合 计	500.00	1,500.00	2,000.00	100.00



A-3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8 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胡晓玲变更为王普宇。2007 年 5 月 31 日，天顺有限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天顺有限法定代表人为王普宇。

股东王平因病去世，2009 年 11 月 26 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同意王平所持天顺有限 8% 的股权对外转让（遗产分割），转让给王淑芬（王平之配偶）4% 的股权；转让给王鹏及王昱燃各 2%（王平之子女）。

2009 年 12 月 14 日，天顺有限在米东新区工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天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转让(继承)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继芳	360.00		360.00	18.00
2	王继利	360.00		360.00	18.00
3	王普宇	360.00		360.00	18.00
4	王 平	160.00	-160.00	0.00	0.00
5	王淑芬	160.00	+80.00	240.00	12.00
6	胡晓玲	220.00		220.00	11.00
7	王淑梅	120.00		120.00	6.00
8	王云章	60.00		60.00	3.00
9	王 略	60.00		60.00	3.00
10	胡长征	60.00		60.00	3.00
11	熊新芳	40.00		40.00	2.00
12	史永刚	40.00		40.00	2.00
13	王昱燃		40.00	40.00	2.00
14	王 鹏		40.00	40.00	2.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A-4 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6 日，天顺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住所变更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古牧地中路东风巷（丰源大厦斜对面）”。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2010年1月7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同意王云章将其所持天顺有限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普宇。

2010年1月14日，王云章与王普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云章将所持天顺有限60万元股权以每单位出资1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普宇。

股权转让后，天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 (万元)	转让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普宇	360.00	+60.00	420.00	21.00
2	王继芳	360.00		360.00	18.00
3	王继利	360.00		360.00	18.00
4	王淑芬	240.00		240.00	12.00
5	胡晓玲	220.00		220.00	11.00
6	王云章	60.00	-60.00	0.00	0.00
7	王淑梅	120.00		120.00	6.00
8	王 略	60.00		60.00	3.00
9	胡长征	60.00		60.00	3.00
10	熊新芳	40.00		40.00	2.00
11	史永刚	40.00		40.00	2.00
12	王 鹏	40.00		40.00	2.00
13	王昱燃	40.00		40.00	2.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A-5 2011年增资扩股

2010年8月23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决定新增“陕汽牌天然气车系列车型销售”的经营范围，天顺有限在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2月12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3,100万元，新增资本1,1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其中：王继芳出资198万元、王继利出资198万元、王普宇出资231万元、胡晓玲出资121万元、王鹏出资22万元、王昱燃出资

22 万元、王淑芬出资 132 万元、王略出资 33 万元、王淑梅出资 66 万元、胡长征出资 33 万元、熊新芳出资 22 万元、史永刚出资 22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五洲松德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1]2-014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天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天顺有限取得米东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057012203）。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天顺有限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额 (万元)	变更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普宇	420.00	231.00	651.00	21.00
2	王继芳	360.00	198.00	558.00	18.00
3	王继利	360.00	198.00	558.00	18.00
4	王淑芬	240.00	132.00	372.00	12.00
5	胡晓玲	220.00	121.00	341.00	11.00
6	王淑梅	120.00	66.00	186.00	6.00
7	王 略	60.00	33.00	93.00	3.00
8	胡长征	60.00	33.00	93.00	3.00
9	熊新芳	40.00	22.00	62.00	2.00
10	史永刚	40.00	22.00	62.00	2.00
11	王 鹏	40.00	22.00	62.00	2.00
12	王昱燃	40.00	22.00	62.00	2.00
	合 计	2,000.00	1,100.00	3,100.00	100.00

A-6 2012 年股权转让

因王普宇、胡晓玲与王继利、熊新芳进行股权置换，约定王普宇、胡晓玲将持有德盛紫金的全部股权分别与王继利、熊新芳持有的天顺有限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置换。

2012 年 2 月 1 日，王继利与王普宇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约定：王继利自愿将所持天顺有限 36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1.8%）与王普宇所持德盛紫金 2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7%）进行股权转让置换。

2012 年 2 月 1 日，熊新芳与王普宇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约定：熊新芳自愿将

所持天顺有限 4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3%）与王普宇所持德盛紫金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进行股权转让置换。

2012 年 2 月 1 日，王继利与胡晓玲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约定：王继利自愿将所持天顺有限 19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2%）与胡晓玲所持德盛紫金 2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7%）进行股权转让置换。

2012 年 2 月 1 日，熊新芳与胡晓玲签订《股权转让置换协议》，约定：熊新芳自愿将所持天顺有限 21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0.7%）与胡晓玲所持德盛紫金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进行股权转让置换。

股权转让置换后，天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 (万元)	转让额 (万元)	转让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普宇	651.00	+407.00	1,058.00	34.13
2	胡晓玲	341.00	+213.00	554.00	17.87
3	王继芳	558.00		558.00	18.00
4	王继利	558.00	-558.00	0	0
5	王淑芬	372.00		372.00	12.00
6	王淑梅	186.00		186.00	6.00
7	王 略	93.00		93.00	3.00
8	胡长征	93.00		93.00	3.00
9	熊新芳	62.00	-62.00	0	0
10	史永刚	62.00		62.00	2.00
11	王 鹏	62.00		62.00	2.00
12	王昱燃	62.00		62.00	2.00
	合 计	3,100.00	620.00	3,100.00	100.00

A-7 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2 年 9 月 26 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名称由“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农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皮棉、建材、钢材、装饰装修材料；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

2012年10月22日,天顺有限取得米东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名称变核内[2012]第038443号),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天顺有限在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20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天顺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7日,天顺有限在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顺有限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B、天顺有限的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天顺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天顺有限的主要资产变化系对外投资事项,包括:投资发行人、投资德合旅游、投资天恒祥物业等。

B-1 投资发行人

关于天顺有限投资发行人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1)中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B-2 投资天恒祥物业

关于天顺有限投资天恒祥物业的相关内容详见本题中“关于天顺有限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所述。

B-3 投资德合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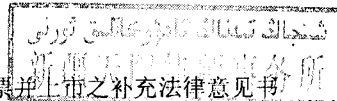
关于天顺有限投资德合旅游的相关内容详见本题中关于“天顺有限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所述。

C、天顺有限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天顺有限自设立以来投资控股了三家子公司,具体包括:天顺供应链、天恒祥物业及德合旅游。天顺供应链历史沿革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1)中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天恒祥物业及德合旅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C-1 天恒祥物业的历史沿革

2010年11月29日,天恒祥物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



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乌]名称预核内[2010]第 008297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天顺有限决定出资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恒祥物业。

2010 年 12 月 7 日，五洲松德新疆华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10]2-0779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天恒祥物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100 万元出资。

2010 年 12 月 9 日，天恒祥物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8002452），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6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晓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服务；房屋装饰、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花木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等。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2014 年 4 月 1 日，天恒祥物业决定将名称由“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4 日，天恒祥物业在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确认，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天恒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601 室；法定代表人：胡晓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服务；房屋装饰、装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花木销售、租赁；房屋租赁等；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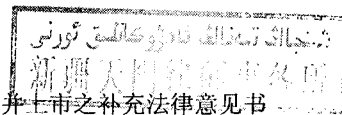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恒祥物业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C-2 德合旅游的历史沿革

C-2-1 设立

2005 年 8 月 9 日，德合旅游取得布尔津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布工商]名预核字[2005]第 13 号），核准企业使用“布尔津县德合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2005 年 8 月 4 日，王普宇、胡晓玲、胡长征与王略决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布尔津



县德合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王普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38.175 万元；胡晓玲以货币方式出资 8.825 万元；胡长征以货币方式出资 2 万元；王略以货币方式出资 1 万元。

2005 年 8 月 10 日，布尔津西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市西会验字[2005]1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8 月 9 日，德合旅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出资 50 万元。

2005 年 9 月 6 日，德合旅游取得布尔津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212300059），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布尔津县德合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贾登峪二区；法定代表人：王普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日用小百货、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油田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10 年 9 月 6 日。

德合旅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	实缴出资（万）	占比（%）
1	王普宇	38.175	38.175	76.35
2	胡晓玲	8.825	8.825	17.65
3	胡长征	2.00	2.00	4.00
4	王 略	1.00	1.00	2.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C-2-2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7 月 10 日，德合旅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其中：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 1,785 万元；王普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590.3775 万元；胡晓玲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0225 万元；胡长征以货币方式出资 30.60 万元；王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同时，股东会决定减少“五金配件，汽车配件，油田技术服务”经营范围，增加“玉石，旅游纪念品”经营范围。

2007 年 7 月 30 日，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第 8-142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拟用作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928,910 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5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德合旅游已收到王普宇、胡晓玲、胡长

征、王略和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65 万元；实物出资 1,785 万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德合旅游取得布尔津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21050000098）。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布尔津县德合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贾登峪二区；法定代表人：王普宇；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一般经营项目：玉石、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10 年 9 月 6 日。

本次增资后，德合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出资（万）	增资额（万）	增资后出资（万）	占比（%）
1	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		1,785.00	1,785.00	68.66
2	王普宇	38.175	584.0775	622.2525	23.93
3	胡晓玲	8.825	135.0225	143.8475	5.53
4	胡长征	2.00	30.60	32.60	1.25
5	王 略	1.00	15.30	16.30	0.63
	合 计	50.00	2,550.00	2,600.00	100.00

C-2-3 2008 年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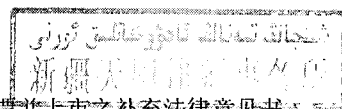
2008 年 6 月 18 日，德合旅游股东会同意股东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将所持德合旅游 1,78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8.66%）转让给天顺有限。

2008 年 6 月 18 日，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与德合旅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将所持德合旅游 1,78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8.66%）转让给天顺有限。

2008 年 6 月 27 日，德合旅游办理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合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出资（万）	转让额（万）	转让后出资（万）	占比（%）
1	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	1,785.00	-1,785.00	0.00	0.00



2	天顺有限	0.00	+1,785.00	1,785.00	68.66
3	王普宇	622.2525		622.2525	23.93
4	胡晓玲	143.8475		143.8475	5.53
5	胡长征	32.60		32.60	1.25
6	王 略	16.30		16.30	0.63
	合 计	2,600.00		2,600.00	100.00

C-2-4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0 日，德合旅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营业期限延长至 2055 年 9 月 6 日，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办理延长营业期限的工商备案手续。

2012 年 5 月 28 日，德合旅游股东会同意王略将所持德合旅游 16.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62%）转让给王普宇。

2012 年 5 月 28 日，王略与王普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略将所持德合旅游 16.3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62%）转让给王普宇。

2012 年 7 月 26 日，德合旅游办理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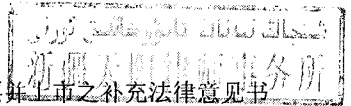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合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出资（万）	转让额（万）	转让后出资（万）	占比（%）
1	天顺有限	1,785.00		1,785.00	68.66
2	王普宇	622.2525	+16.30	638.5525	24.56
3	胡晓玲	143.8475		143.8475	5.53
4	胡长征	32.60		32.60	1.25
5	王 略	16.30	-16.30	0.00	0.00
	合 计	2,600.00		2,600.00	100.00

C-2-5 变更股东名称

因股东天顺有限名称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7 日，德合旅游在布尔津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股东名称的工商备案手续。

因股东天顺有限名称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6 日，德



合旅游在布尔津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股东名称的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 确认, 公司名称: 布尔津县德合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贾登峪二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普宇;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住宿、餐饮。玉石、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销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6 日至 2055 年 9 月 5 日。

截止目前, 德合旅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天顺投资	1,785.00	68.65
2	王普宇	638.55	24.56
3	胡晓玲	143.85	5.53
4	胡长征	32.60	1.26
	小 计	2,600.00	100.0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德合旅游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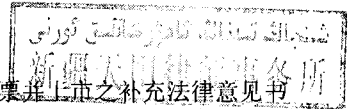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天顺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资产取得方式和过程; 说明天顺有限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及各项业务的比例, 税收缴纳情况;

A、天顺有限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及资产取得方式和过程

A-1 天顺有限及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及取得方式和过程

经核查天顺有限及子公司 2014 年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固定资产台账, 天顺有限及子公司拥有 24 栋房屋所有权, 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结构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1	天顺有限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1 层 01	钢筋混凝土	生产用房	198.65	自建
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8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2 层 01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665.77	自建
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5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1 层 03	钢筋混凝土	生产用房	177.50	自建



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7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31.76	自建
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5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2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101.50	自建
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4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63.87	自建
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8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31.79	自建
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5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32.52	自建
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6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31.35	自建
1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5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3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63.54	自建
1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10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93.09	自建
1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3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9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99.08	自建
1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1 层 1	钢筋混凝土	地下室	986.20	自建
1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5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3 层 01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629.65	自建
1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4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01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622.69	自建
1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5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5 层 01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611.65	自建
1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5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4 层 01	钢筋混凝土	办公用房	620.23	自建
1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38145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1 层 02	钢筋混凝土	生产用房	220.19	自建
面积合计:						5,281.03	
19	德合旅游	2005001436	贾登峪旅游接待基地二区	砖混	营业用房	765.92	购买
20		2005001440	贾登峪旅游接待基地二区	砖混	营业用房	765.92	购买
21		2005001441	贾登峪旅游接待基地二区	砖混	营业用房	711.07	购买
22		2005001438	贾登峪旅游接待基地二区	砖混	营业用房	1086.30	购买
23		2005001439	贾登峪旅游接待基地二区	砖混	营业用房	775.83	购买
24		2005001437	贾登峪旅游接待基地二区	砖混	营业用房	827.12	购买

面积合计:					4,932.16	
-------	--	--	--	--	----------	--

A-1-1 天顺有限拥有的自建房产取得过程情况

2009 年 1 月 8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09091505210001），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开发区一期，项目名称为综合办公大楼、综合服务楼、住宅，建设性质为新建，计划工期为 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

2009 年 6 月 10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房产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650104200980039 号），批准天顺有限总部大楼的用地规划，用地位置为开发区一期 1#街坊，用地面积 7,859.02 平方米。

2009 年 8 月 20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房产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0104200980120 号），批准天顺有限综合办公楼的工程规划，建设位置为开发区一期 1#街坊，建设规模 7,640.10 平方米。

2009 年 9 月 23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0102200909230101-045），批准天顺有限总部大楼的施工建设，建设地址为开发区大连街，建设规模为 7,640.00 平方米。

2013 年 7 月 17 日，天顺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3）第 040206 号）。

经核查，天顺有限依据上述项目手续，共建设 50 栋房屋，其中 32 栋房屋在其建设期间出售给天顺供应链。工程完工后，天顺有限按照相关法规取得了剩余 18 栋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顺有限该等新建房屋在其拥有的土地上建设，且办理了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许可手续，因此，天顺有限所取得的 18 栋《房屋所有权证》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

A-1-2 德合旅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取得过程情况

德合旅游拥有的 6 栋房屋所有权来源于原股东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7 月 10 日，德合旅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其中：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 1,785 万元；王

普宇以货币方式出资 590.3775 万元；胡晓玲以货币方式出资 135.0225 万元；胡长征以货币方式出资 30.60 万元；王略以货币方式出资 15.3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新疆宏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拟进行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宏盛评报字[2007]第 8-142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拟用作出资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928,910 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8-05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德合旅游已收到王普宇、胡晓玲、胡长征、王略和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65 万元；实物出资 1,785 万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德合旅游取得布尔津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4321050000098）。根据该执照记载，德合旅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2,600 万元。经核查，德合旅游已将股东用于出资的 6 栋房屋变更至德合旅游名下。

A-2 天顺有限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天顺有限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并据本所律师核查，截止目前，天顺有限对外投资三家子公司，包括：发行人、德合旅游及天恒祥物业。天顺有限取得该等子公司股权及投资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之第 2 题”所述。

经核查，天顺有限子公司未对外进行投资行为。

A-3 天顺有限及子公司的车辆及取得方式

经核查天顺有限及各子公司截至目前的固定资产台账，天顺有限及各子公司未拥有营运车辆，现拥有车辆均为外购的办公用车。

A-4 天顺有限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止目前，天顺有限及子公司无任何知识产权。

A-5 天顺有限及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取得方式和过程

经核查，天顺有限及子公司拥有七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期	取得方式
1	天顺有限	乌国用 (2013) 第 04020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2,332.96	2048.11.5	出让
2	德合旅游	布土国用 (2005) 第 00421 号	贾登峪综合接待基地二区改型 8 号楼	409.77	2042.8.19	出资
3		布土国用 (2005) 第 00422 号	贾登峪综合接待基地二区改型 9 号楼	409.77	2042.8.19	出资
4		布土国用 (2005) 第 00423 号	贾登峪综合接待基地二区改型 10 号楼	409.77	2042.8.19	出资
5		布土国用 (2005) 第 00424 号	贾登峪综合接待基地二区改型 11 号楼	409.77	2042.8.19	出资
6		布土国用 (2005) 第 00425 号	贾登峪综合接待基地二区改型 12 号楼	524.32	2042.8.19	出资
7		布土国用 (2005) 第 00426 号	贾登峪综合接待基地二区次接待中心	608.47	2042.8.19	出资

天顺有限拥有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过程：2008 年 10 月 8 日，天顺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天顺有限竞得 2008-c-122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宗地面积为 7,859.03 平方米，成交价为 365 万元。2008 年 11 月 5 日，天顺有限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1 号小区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7,859.02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 365 万元，天顺有限于 2008 年、2009 年分别支付 180 万及 185 万元。截至目前，天顺有限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 (2013) 040206 号)。

德合旅游拥有的六宗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及过程：德合旅游拥有的六宗土地使用权均源于原股东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德合旅游历史沿革。经核查，德合旅游已将股东用于出资的六宗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德合旅游名下。

B、天顺有限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及各项业务的比例，税收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顺有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上述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并据天顺有限出具的说明，天顺有限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B-1 天顺有限 2012 年度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 (元)	缴纳税收 (元)
房地产开发	—	—	-1,077,131.69	缴税额:17,110,705.1 其中:
房屋租赁	874,015.00	14.78		营业税:10,067,773.52
股权投资	5,040,000.00	85.22		企业所得税:4,425,196.76
				土地增值税:972,207.46

				房产税:22,001.52
收入合计	5,914,015.00	100.00	-1,077,131.69	

B-2 天顺有限 2013 年度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 (元)	缴纳税收 (元)
房地产开发	331,926,908.56	99.79	23,466,105.91	缴税额:1,980,801.79 其中:
房屋租赁	710,589.25	0.21		营业税:1,216,480.07
股权投资	0.00	0.00		房产税:32,829.81
				土地增值税:472,980.37
收入合计	332,637,497.81.0	100.00	23,466,105.91	

B-3 天顺有限 2014 年度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和股权投资等业务的经营情况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 (元)	缴纳税收(元)
房地产开发	--	--	436, 432. 85	共计缴税:684, 433. 98, 其中:
房屋租赁	228, 503. 75	6. 25		营业税:378, 381. 99
股权投资	3, 427, 200. 00	93. 75		企业所得税:49, 416. 66
				土地增值税:126, 641. 40
				房产税:41, 363. 65
收入合计	3, 655, 703. 75	100. 00	436, 432. 85	

(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设立时人员、技术、客户、主要设备和资产的取得方式,是否与天顺有限曾存在人员、设备混同的情况

2008 年年度天顺有限从事道路运输、汽车销售、电石及水泥销售等业务,其中:运输业务收入 1,084.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4.00%。根据天顺有限的战略规划,天顺有限拟将道路运输业务从公司业务中分离出来,成立从事道路运输为主业的公司,做大做强物流业务。为此,天顺有限与王普宇共同召开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决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天顺供应链,专门从事道路运输等第三方物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分二期出资到位,第一期出资由天顺有限与王普宇以货币方式出资到位 90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到位;第二期出资由天顺有限以运输车辆及货币资金出资 2,10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到位。

A、根据天顺有限的业务战略调整,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自 2009 年 1 月起,发行人陆续聘用了原在天顺有限从事物流的工作人员以及公开招聘社会人员,以满足

发行人物流业务的正常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对天顺有限及发行人 2009 年 1 月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的核查，自 2009 年 1 月起，发行人聘用的人员不存在与天顺有限混同的情形。

B、经本所律师上网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以及天顺有限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设立时不拥有任何的知识产权。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实际经营的需求，陆续申请并取得了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1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受让了天顺有限拥有的四项注册商标。受让天顺有限四项注册商标后，天顺有限不再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C、发行人设立后，以自己名义直接参与客户公开招标，不仅承接了天顺有限原物流业务的客户，而且拓展了新客户。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的《审计报告》（五洲松德审字[2010]2-0036 号），发行人从事运输业务收入为 13,789.66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9.99%。天顺有限通过外雇方式于 2009 年延续了少量原有运输业务。根据 2009 年天顺有限的审计报告（新志远审字[2010]第 164 号），2009 年天顺有限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73.74 万元，占 2008 年运输收入（1,084.20 万元）的 25.25%。天顺有限原有运输业务全部完成后，其不再承接任何与物流相关的新业务。经核查，自 2010 年后，天顺有限未再从事与物流相关的业务。

D、2008 年 12 月，天顺有限将物流业务分离，与自然人王普宇共同发起设立天顺供应链。天顺有限将 30 辆运输车辆以出资方式投资到发行人。车辆出资后，天顺有限只有三辆半挂牵引汽车及六辆低平板半挂车，上述车辆过于陈旧，无法正常营运，因此，天顺有限未将其作为出资投入到天顺供应链。截止目前，天顺有限已处置了上述三辆半挂牵引汽车及六辆低平板半挂车。

综上，天顺有限与发行人不存在运输设备混同的情形。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及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或其他对其合法存续、股权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答复：

A、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根据税务部门、工商部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分别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诉讼或其他纠纷。

B、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对其合法存续、股权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根据上述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及上网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其合法存续、股权造成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企业性质,前述企业和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相关股东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说明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是否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具体职务及任职年限;前述人员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答复: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企业性质

A、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和企业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据上述企业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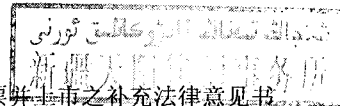
A-1 发行人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企业性质	董事、监事及高管
1	天顺有限	3,360.00	60.00	王普宇、胡晓玲	民营企业	董事:王普宇、谢定国、王忠孝、胡晓玲、焦智 监事:王淑芬、王继芳、王淑梅 高管:胡晓玲

2	芜湖基金	450.00	8.04	陈 玮	民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	海通开元	300.00	5.36	海通证券	民营企业	董事：汪异明、王美娟、仇夏萍、廖荣耀、张晓阳 监事：芮政先 高管：汪异明
4	光正投资	150.00	2.68	周永麟	民营企业	董事：周永麟、周永燕、冯新、贾林军 监事：李京红 高管：冯新

A-2 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顺有限	王普宇	1,058.00	34.129
		王继芳	558.00	18.00
		胡晓玲	554.00	17.871
		王淑芬	372.00	12.00
		王淑梅	186.00	6.00
		王 略	93.00	3.00
		胡长征	93.00	3.00
		史永刚	62.00	2.00
		王 鹏	62.00	2.00
		王昱燃	62.00	2.00
		合 计	3,100.00	100.00
2	芜湖基金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00
		南翔万商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5.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5.00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10.00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00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100.00	29.00
		合 计	90,000.00	100.00
3	海通开元	海通证券	575,000.00	100.00
4	光正投资	周永麟	2,381.47	47.63
		周永燕	1,256.53	25.13



		李京红	600.00	12.00
		冯 新	522.00	10.44
		张艳丽	240.00	4.80
		合 计	5,000.00	100.00

(2) 前述企业和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核查各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服务于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项目成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资料：

①发行人各法人股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企业性质；

②上网查询了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③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④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⑤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⑥核查了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近五年的履历及个人征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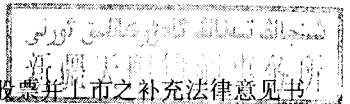
⑦核查了服务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三发、分管投行副总裁王伟、投行部总经理吴立新及参与天顺供应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张昱、阮瀛波、陈代千等人员的相关情况；

⑧核查了服务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会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梁春、参与天顺供应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张晓义、邢敏等人员的相关情况；

⑨核查了服务于天顺供应链本次发行的法律机构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王仑、参与天顺供应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陈盈如、段瑞祺、周欢、路铭等人员的相关情况；

⑩认真审核了上述各主体分别出具的《声明》。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C、光正投资

①光正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服务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光正投资投资天顺供应链的资金来自该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天顺供应链股份的情形。

③2011年4月，天顺供应链实施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元，引入光正投资及芜湖基金为新股东，该等新股东与天顺供应链及其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若天顺供应链未实现约定年份的业绩，天顺有限及王普宇有补偿上述新股东的义务。2013年1月，光正投资出具《关于放弃补偿的声明》，为了保证天顺供应链发行上市的稳定性和合法性，光正投资放弃天顺有限及王普宇因发行人未实现约定年份业绩的现金补偿权利。除上述对赌条款外，光正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D、芜湖基金

①芜湖基金持有发行人8.04%的股权比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芜湖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服务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项目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芜湖基金投资天顺供应链的资金来自该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天顺供应链股份的情形。

③2011年4月，天顺供应链实施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至5,600万元，引入光正投资及芜湖基金为新股东，该等新股东与天顺供应链及其原股东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若天顺供应链未实现约定年份的业绩，天顺有限及王普宇有补偿上述新股东的义务。2013年1月，芜湖基金出具《关于放弃补偿的声明》，为了保证天顺供应链发行上市的稳定性和合法性，芜湖基金放弃天顺有限及王普宇因发行人未实现约定年份业绩的现金补偿权利。除上述对赌条款外，芜湖基金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相关股东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相关会计报表，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等股东的财

务数据情况:

序号	法人股东名称	主要经营事项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天顺有限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及股权投资等业务	10,159.64	2,638.80	22.85	43.64
2	芜湖基金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84,863.89	81,863.29	---	558.34
3	海通开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704,207.98	666,193.25	27,766.63	19,274.72
4	光正投资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36,730.10	5,334.42	---	-1,034.04

注：除天顺有限和芜湖基金外，其他两家法人股东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说明增资的价格、增资原因和定价依据，是否需评估，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增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的价格、增资原因、定价依据等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所述。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等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逐一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五年履历；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及会计报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当事人均为自然人或民营企业，不需要法定评估；自然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法人股东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方性质	是否需评估	是否涉税	增资资金来源
2010.2.21	王 略	自然人	增资方不是国资股东，不需要法定评估	货币增资，不涉及税费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倪 娟				
	拜文艳				
	董洪霞				
	赵 禄				
	任琪荣				
	马新平				
	高思芳				
	张金福				
	李晓燕				
	潘和平				
	陈永兵				
	梅启龙				
2010.7.23	天顺有限	民营企业	增资方不是国资股东，不需要法定评估	货币增资，不涉及税费	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2010.8.10	海通开元	民营企业	增资方不是国	货币增资，不	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白炳辉	自然人	资股东，不需要法定评估	涉及税费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赵索菲				
	朱希良				
	辛幸明				
	饶国兵				
	袁卫新				
2011.5.5	芜湖基金	合伙企业	增资方不是国资股东，不需要法定评估	货币增资，不涉及税费	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光正投资	民营企业			

(5)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原因和定价依据，是否需评估，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缴清相关税费的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第1题”所述。

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等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逐一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核查了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核查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及会计报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需要法定评估；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法人股东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评估、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姓名或名称	受让方姓名或名称	受让方的性质	是否需评估	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2010.1.7	天顺有限	许 可	自然人	转让双方不涉及国有股东，不需要法定评估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贾智慧	自然人		
		焦玉莉	自然人		
		储召辉	自然人		
		史永刚	自然人		
2010.9.28	高思芳	王普宇	自然人	转让双方不涉及国有股东，不需要法定评估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倪 娟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辛幸明	江凌云	自然人		
2011.3.22	许 可	天顺有限	民营企业	转让双方不涉及国有股东，不需要法定评估	来自企业自有资金
	焦玉莉				
	贾智慧				

	储召辉				
	史永刚				
	贾智慧	吴 勇	自然人	不需要法定评估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刘 冰	自然人		
	赵 禄	王普宇	自然人	不需要法定评估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潘和平				
2012.8.9	刘 冰	王 略	自然人	不需要法定评估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董洪霞	王普宇	自然人	不需要法定评估	来自家庭收入及自筹资金
	张金福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具体职务及任职年限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近五年履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资表及社保花名册，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具体职务及任职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履历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职务	任职年限
1	王普宇	200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顺有限董事长	--	9 年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6 年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巴里坤县天恒祥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2 年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欧啦物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2015.4 月至今
2	白炳辉	1987 年至 2015 年任伊犁糖烟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3	赵素菲	2010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年
		2008 年至今，担任新疆融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
		2010 年至今，担任新疆中小企业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至今，担任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 略	2015 年 4 月任新疆中商惠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年
		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哈密公司监事	监事	6 年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天顺有限董事	--	2 年
		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5 年

		2011年6月,担任富蕴公司监事	监事	4年
		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年
		2013年11月至今,担任阜康公司监事	监事	2年
5	朱希良	1995年8月至今,在新疆金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6	辛幸明	2009年至今,担任新疆石河子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7	饶国兵	2010年6月至今任云南宁蒗三鑫矿业有限公司、瑞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7月至今任甘肃景泰瑞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8	袁卫新	1999年至今在乌鲁木齐新三重公司工作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9	吴 勇	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市分行行长;	—	—
		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4年
		2011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董事兼总经理	4年
		2011年6月至今,担任富蕴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5年
10	江凌云	1997年退休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11	拜文艳	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在发行人担任审计部长;	任发行人审计部长	2年
		2011年12月至今,担任阜康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年
12	任琪荣	2006年至2010年,在天顺有限从事财务工作。 2011年至今,在德盛紫金从事财务工作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13	马新平	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发行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3年
		2012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年
		2011年6月至今,担任富蕴公司经理	经理	4年
		2014年4月至今,担任伊犁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1年
		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巴里坤公司经理	经理	2年
14	李晓燕	2006年至2009年,在克拉玛依市德合兴工贸有限公司工作; 2009年至今,在天顺有限担任行政主管。	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	—
15	陈永兵	2005年至2015年,担任哈巴河分公司项目经理	经理	10年
16	梅启龙	2004年至2008年,任天顺有限任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4年
		2008年2014年,任发行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6年
		2014年4月至今,担任发行人乌苏分公司经理。	经理	1年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诚信公正计量站与富蕴天顺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计量站为公司住所的原因,该计量站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住

所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住所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住所的要求。

答复：

(1) 公正计量站与富蕴天顺公司之间的关系

A、公正计量站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正计量站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富蕴县诚信称重公正计量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富蕴县三区东风路 3 号；法定代表人：王荃；注册资本：肆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0 日；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称重公正计算（0.4t-150t）。一般经营项目：计量器具维护。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正计量站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中：王荃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于光庆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王荃为公正计量站的执行董事；于光庆为公正计量站的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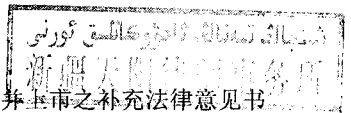
B、公正计量站与富蕴天顺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富蕴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富蕴县幸福路 9 号诚信公证计量站；法定代表人：吴勇；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工程机械租赁，房屋出租；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化肥、建材、煤炭、金属制品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富蕴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由天顺供应链出资。吴勇为富蕴公司的执行董事；王略为富蕴公司的监事；马新平为富蕴公司的经理。

根据公正计量站及富蕴公司分别出具的说明，并据本所律师查验，公正计量站与富蕴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以计量站为公司住所的原因，该计量站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住所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有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住所。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当依法登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2011 年 6 月 21 日，富蕴公司系根据股东决定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鉴于天顺供应链未在富蕴县拥有可供富蕴公司办公用房。富蕴公司为依法设立，同时便于与客户就近结算，选择租赁公正计量站拥有的位于富蕴县幸福路 9 号房屋作为其经营场所。2011 年 6 月 16 日，富蕴公司与公正计量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富蕴公司租赁公正计量站位于幸福路 9 号诚信公正计量站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因该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为此，富蕴县房地产管理所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向富蕴县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正计量站有一套门面坐落于幸福路 9 号、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的房产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请县工商局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2011 年 6 月 21 日，富蕴公司在富蕴县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依法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富蕴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富蕴公司住所均为富蕴县幸福路 9 号诚信公正计量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富蕴公司租赁公正计量站拥有的、位于幸福路 9 号诚信公正计量站面积为 11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其办公场所，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关于住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随着富蕴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位于幸福路 9 号的房屋满足不了该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自 2013 年 5 月至今，富蕴公司与自然人魏清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魏清玉位于富蕴县四区文化西路中心花园小区 89 号 246 栋 1 单元 201 室的房屋用于富蕴公司办公经营。富蕴公司根据股东决定，依法在工商办理了住所地变更的登记备案。根据富蕴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及章程记载，富蕴公司住所为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四区文化西路中心花园小区 89 号 246 栋 1 单元 201 室。

5、据招股说明披露，在供应链管理业务中，发行人是在充分了解实际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实际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采购；同时发行人拓展该项业务时寻求合作的实际采购方均为最终用户，尽量避免与大宗商品中间贸易商开展此类业务。因此相应的实际采购方最终违约拒收货物的风险较小。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采购方为

最终用户与采购方为大宗商品中间贸易商两种模式 占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总量的比例；说明报告期内收货方违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货物数量、金额、发行人实际损失及后续处理情况。

答复：

（一）采购方为最终用户与采购方为大宗商品中间贸易商两种模式占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总量的比例情况

本公司以第三方物流业务为基础，全面延伸产业链而积极发展了供应链管理等新兴业务。其中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是受客户的委托代为采购其指定厂家的指定商品，并提供相应的物流、存货管理等服务。在该业务项下，一类业务是将货物直接按照采购方的需求进度及时向其运送交付，从而为采购方提供原材料采购和物流的一揽子方案；另一类业务是采购方先预付总货款一定比例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公司再根据采购方每月的采购、提货和销售计划，通过公司自身物流网络配送至公司仓库或公司监管仓库，在客户下达提货通知并另行交付相应货款后，公司按客户指令进行拣货配送，从而为采购方提供原材料采购、物流和商业信用的全方位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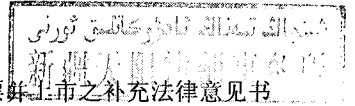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采购方为最终用户与采购方为大宗商品中间贸易商两种模式占发行人供应链业务总量的比例如下：

客户类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最终用户	7,486.40	63.16%	9,159.79	67.83%	3,654.01	100%
中间贸易商	4,367.15	36.84%	4,343.44	32.17%	--	--
合计	11,853.55	100%	13,503.23	100%	3,654.01	100%

（二）供应链管理业务中收货方违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充分利用自身对各类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了解和信息沟通，及时了解上下游客户的供需要求，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资金结算配套服务、第三方物流、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供应链管理业务合同》，应客户要求，公司或将货物直接运至客户处；或将货物存放到公司仓库或公司监管仓库进行监管，客户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价格付款提货。

经核查公司诉讼方面的资料，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了公司供应链管理业



务合同、发票、提货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管理业务合同》，履行了预先采购、运输及交付货物的义务，通过一站式服务综合满足了客户关于货物采购、运输、存储、监管等方面的需求，不存在收货方拒收货物及不支付货款的违约情形，发行人也不存在因收货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情形。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车禍等道路安全行驶事故和交通违章事故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故发生的次数、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事故后续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答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车辆交通违章的具体情况

违章类型	2014	2013	2012
	违章次数	违章次数	违章次数
加装灯具	10	4	1
改变车架	--	1	--
未粘贴反光条	1	5	1
未带安全带	1	3	5
低速行驶	--	--	10
超高	44	35	11
违反指示	2	1	1
违停	7	8	7
超限	--	2	--
超速	--	3	4
超载	--	4	6
灯光不全	--	2	--
行驶过程中打电话	--	7	--
未按规定行驶	4	4	55
未粘贴年检标示	--	2	--
未按规定安装号牌	11	10	7
造成交通堵塞	1	--	1
未带行驶证	--	1	1

违规载客	1	--	1
未按时购买保险	--	2	--
未粘贴保险	--	--	1
合 计	82	94	112

以上交通违章均为公司自有运营车辆造成，根据公司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均由司机个人承担相关交通违章罚款，罚款金额均已由司机个人缴清，不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报告期内上述交通违章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未造成人员伤亡。

报告期内外协对象的车辆造成的交通违章由外协对象承担，公司未承担外协单位车辆的交通违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

（二）公司报告期内交通事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交通事故，2012年8月26日发生两车相撞事故一死一伤，公司司机承担主要责任，公司发生车辆维修费用16.57万元，经法院调解公司赔偿受害人丧葬费47万元，款项已支付，与受害人不存在其他诉讼或纠纷。车辆维修费用和丧葬费赔偿金正在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办理理赔。

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因违反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欠缴事项是否会对发行构成障碍；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所有员工均按规定签署劳动合同，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答复：

（1）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开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开户地
		社会保险证号/社保编号	开户时间	单位编号/银行账户	开户时间	
1	发行人	0531895	2010.7.22	65061632250102051300038010	2010.9.2	乌鲁木齐市
2	阜康公司	2680493	2012.3.1	66304	2012.10.10	阜康市
3	富蕴公司	0691688	2015.3.12	65061635010142000092090	2015.4.7	乌鲁木齐市
4	哈密公司	3030488	2010.10.9	60114	2010.11.29	哈密市
5	伊犁公司	2400579	2014.5.6	100061	2014.5.9	伊宁市
6	米东分公司	0543638	2010.7.22	23431	2010.11.8	乌鲁木齐市
7	鄯善分公司	—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系发行人自行办理，未招聘本地员工。	—	未开户

8	吉木萨尔分公司	0543635	2010.7.22	23330	2010.11.8	乌鲁木齐市
9	哈巴河分公司	2351950	2008.1.1	0700146	2011.7.11	哈巴河县
10	阿勒泰分公司	—	—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系发行人自行办理,未招聘本地员工。	—	未开户
11	乌苏分公司	0691693	2015.3.12	65061635010142000091770	2015.3.23	乌鲁木齐市

(2)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

项 目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伊宁市		哈巴河		阜康市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单位 缴纳 比例	个人 缴纳 比例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9%	2%	6%	2%	8%	2%	7%	2%	9%	2%
工伤保险	0.5%	—	1%	—	1%	—	1%	—	1.5%	—
失业保险	城镇户口	2%	1%	2%	1%	2%	2%	1%	2%	1%
	非城镇户口	2%	—	2%	—	2%	2%	—	—	—
生育保险	0.8%	—	1%	—	1%	—	0.6%	—	1%	—
住房公积金	6%	6%	6%	6%	6%	6%	12%	12%	6%	6%

(3)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年 度	员工人数 (人)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人)
2012年12月31日	196	185	178	7	186	146	40
2013年12月31日	212	184	184	0	189	189	0
2014年12月31日	193	177	177	0	181	181	0

注:各年度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的差异原因为相应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入职不满1个月的员工;实缴人数含当期补缴人数。

(4)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核查,2012年,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后公司对员工合法利益加大保护力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为应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其中:2013年末,公司社保实缴人数为184人,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为189人,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社保有4名员工为异地缴纳人员,另有1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014年末,公司社保实缴人数为177人,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为181人,产生差异的原因是社保有4名员工为异地缴

纳人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分）公司未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万元）	2013 年度（万元）	2012 年度（万元）
未缴纳社保金额	—	—	3.3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0.13	—	2.76
未缴纳金额小计	—	—	6.09
本期净利润	3,238.43	3,168.68	3,164.08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0.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随着公司规范员工保障制度，该比例且呈递减趋势，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为应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014年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为0.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11月，吉木萨尔县分公司所在住房公积金缴纳中心因系统升级，要求企业重新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工作，由于此账户于2015年1月审批通过，2014年11月计提的住房公积金已经在2015年1月按时缴纳。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普宇、胡晓玲夫妇向公司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出现上述员工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天顺股份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本人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的控股股东天顺有限向公司作出承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若出现上述员工要求发行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者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发行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其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时，由公司自有资金及时足额承担赔偿责任或代为缴纳的义务，具体数额以相关主管机关通知核定的数额为准，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天顺有限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且已对报告期内符合条件且没有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的在职员工补缴完毕，现已不存在欠缴在职员工“五险一金”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欠缴、少缴及延迟缴纳导致日后可能发生的补缴或其他损失等情形，已承诺愿意承担补缴义务及其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本所律师认为：

A、发行人发生欠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障碍。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与所有员工均按规定签署劳动合同，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年检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签订花名册及工资表等资料，并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9、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权利取得方式均为受让取得。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相关商标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商标出让方取得相关商标的方式、出让人是否仍有权使用相关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答复：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相关商标出让方的基本情况、商标出让方取得相关商标的方式、出让人是否仍有权使用相关商标。

经核查，注册商标的转让方系天顺有限，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规范性问题第2题”所述。

鉴于天顺有限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股权投资业务，不再从事与物流相关的业务，其无需再使用与运输业务有关的注册商标。2012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天顺有限将拥有的四项注册商标(商标号为6644623、6550749、6550747和6644622)以无偿方式转让给发行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目前，天顺有限转让给发行人的上述四项注册商标已经办理完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顺有限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天顺有限转让的四项注册商标由其依法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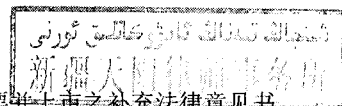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天顺有限转让上述四项注册商标后，不再享有该等注册商标权。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A、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A-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申请的商标 (图标)	证书号码	类别	核定内容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6550747	第 39 类	运输；拖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能源分配；信件投递；管道运输；商品包装；货物发运	2010.8.7-2020.8.6	受让
2	发行人		6550749	第 35 类	广告宣传栏的制备；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文件复印；会计；广告	2010.7.14-2020.7.13	受让
3	发行人		6644622	第 39 类	运输；拖运；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能源分配；信件投递；管道运输；商品包装；	2010.8.14-2020.8.13	受让



					货物发运		
4	发行人		6644623	第 35 类	广告宣传栏的制备；进出口代理；商业管理辅助；替他人推销；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文件复印；会计；广告	2010.8.7-2020.8.6	受让

A-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56828 号	新疆天顺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2011-10-10	2012-09-18
2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456756 号	新疆天顺车辆调度管理系统	2011-06-11	2012-09-18
3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98441 号	新疆天顺快运管理系统	2011-05-30	2012-04-18
4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98181 号	新疆天顺物流管理系统	2010-09-30	2012-04-18
5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633021 号	天顺物流金融管理系统软件	2013-9-25	2013-11-16
6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592633 号	天顺物流信息在线查询系统-（手机版）	2013-05-20	2013-08-19

B、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10、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特许经营权有效期截止 2015 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相关特许经营权的延续申请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无法延续相关特许经营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证书和特许经营权，相关许可证书、特许经营权取得的时间、有效期限、被许可主体等情况。

答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特许经营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分)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和物流金融监管等业务。根据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道路运输业务需要经营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该等业务取得经营资质、认证、许可、批准及授权的情况如下:

A-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在中国境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企业,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境内企业须取得相应的道路运输企业资质证书,方可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经核查,发行人及 11 家子(分)公司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号	发证机关	资质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3949 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四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二类)、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5.3.31 至 2019.3.30
2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3949-03 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第四分局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	2011.10.21. 至 2015.10.21
3	阜康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2302002147 号	阜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4.7.11 至 2018.7.10
4	哈密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哈字 652201008410 号	哈密地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四类)	2013.4.9. 至 2017.4.8
5	富蕴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字 654322000510 号	富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1.6.20. 至 2015.6.19.
6	巴里坤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哈字 652222006037 号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12.11 至 2017.12.10

7	伊犁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伊字 654022002553 号	察布查尔锡伯白 治县道路运输管 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4.4.21 至 2018.4.20
8	吉木萨尔分 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昌字 650110003949-01 号	吉木萨尔县道路 运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 运输（二类）	2011.10.20 日至 2015.10.19
9	哈巴河分公 司	新交运管许可阿勒字 654324000408 号	哈巴河县道路运 输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8.7 至 2017.6.25
10	米东分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10003949-04 号	乌鲁木齐市道路 运输管理局第六 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3.7.16 至 2017.7.15
11	乌苏分公司	新交运管许可塔字 654202401659 号	乌苏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014.12.12 至 2018.12.11

注：

1、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鄯善县分公司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3 日，鄯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鄯国税通[2015]128 号），同意鄯善县分公司注销国税登记。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鄯善县分公司在依法履行清算程序，取得其主管地方税务局开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后，方能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终止公司。

2、富蕴公司已向富蕴县道路运输管理局提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手续，且正在办理中。

A-2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根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管理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相关业务的企业，实施备案登记管理。经核查，发行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并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取得商务部出具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一），根据该表记载，发行人可以从事业务类型为：运输方式：海运、空运、陆运；货物类型：一般货物、国际展品、过境运输、私人物品；服务项目：揽货、托运、定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短途运输、运输咨询；特殊项目：多式联运、国际快递（信件和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及私人信函及县级以上党政军公文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证书和特许经营权，且该等特许经营许可证均已办理了延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种类、期限，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量化说明并披露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和利润的影响。

答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种类、期限，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

A-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目录问题的批复》、《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关于做好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新地税函[2012]18号）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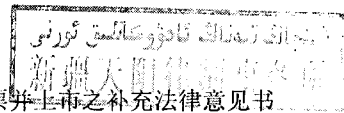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从事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物流金融等业务，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09年11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确认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函》（新经信综合函[2009]209号），确认发行人属于国家鼓励类的产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核准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享受减按15%的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4月15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核准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享受减按15%的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14年3月6日取得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登记表》。

经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相关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70%以上。

A-2 子公司享受的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法税[2011]51号）的相关规定：“一、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



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新疆困难地区包括南疆三地州、其他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边境县市。三、属于《目录》范围内的企业是指以《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四、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收入。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政策的企业，在减半期内，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哈密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物流业务，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关于确认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的函》及《关于确认富蕴县天顺供应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目录的函》，确认哈密公司及富蕴公司从事的道路厢式运输业务符合《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第十九条“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第 2 款“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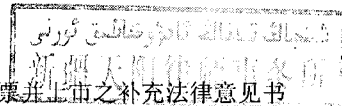
哈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出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哈市地税减免备字[2012]第 127 号），核定哈密公司自 2011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富蕴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出具《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富地税减免备字[2013]第 006 号），确认富蕴公司自 2012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

经核查，哈密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第三方物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富蕴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第三方物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阜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阜地税通[2013]007 号），同意阜康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阜康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物流业务，属于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1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29.95 万元，未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 6 人，未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 731.35 万元，未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



B、城镇土地使用税

B-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途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的规定：“一、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二、物流企业是指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专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仓储设施、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经核查，公司从事第三方物流、物流园区经营等业务，属于物流企业范畴，天顺供应链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占地面积为45,404.60平方米，超过6,000平方米。因此，发行人位于开发区赛里木湖路133号用于仓储用地的土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B-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的规定：“一、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二、物流企业是指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服务的专业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仓储设施、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哈密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8月1日下发《哈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哈密有限责任公司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哈市地税发(2013)214号]，哈密公司仓储设施用地面积136,741.67平方米，非仓储设施用地面积63,400.00平方米，超过6,000平方米。哈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

(2) 量化说明并披露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520.72	556.29	521.06
土地使用税优惠（税后）	2.55	7.17	2.55

影响数)			
公司净利润	3,238.43	3,168.67	3,164.08
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公司净利润	2,715.16	2,605.21	2,640.47
不享受税收优惠后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	16.08%	17.56%	16.47%

如果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再列入国家鼓励的产业目录或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将随之发生变化。如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等造成一定影响。2012年、2013年、2014年不享受税收优惠后公司净利润的下降幅度分别为16.47%、17.56%和16.08%。

1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均已取得产权证明文件,前述资产取得方式和取得过程,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答复:

(1) 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设备等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已取得产权证的情况

A-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A-1-1 外购房屋

2009年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了《办公楼预售合同》,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出资1,669.031万元购买天顺有限开发的2,382.34平方米的商品房,每平方米为7000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2009年2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12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了32份《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1年8月向天顺有限支付完上述购房款,并于2012年8月2日取得乌鲁木齐市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32个《房屋所有权证》。

A-1-2 自建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在经济开发区二期自建了综合物流配送中心,该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如下:

1、项目立项

2008年10月30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乌经开投[2008]63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综合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备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新建综合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批复

2010年4月27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出具《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经开环评字[2010]15号），同意发行人综合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3、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2011年3月，发行人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兵十二师国用（2011）第12800104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使用权面积为53,945.09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0年10月29日。

4、与项目开发有关的许可证

2010年3月16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房产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650104201080018号），批准天顺供应链综合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的用地规划，用地面积53,945.09平方米。

2010年8月7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房产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0104201080150号），批准发行人联合办公楼的工程规划，建设位置为合作区B2街坊，建设规模2,880.00平方米。2011年5月3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房产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0104201180059号），批准发行人多功能仓库的工程规划，建设位置为合作区B2街坊，建设规模为12,000.45平方米。2011年10月14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房产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650104201180147号），批准发行人1号、3号仓储用房的工程规划，建设位置为合作区B2街坊，建设规模6,480.00平方米。

2010年10月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0102201010010501-070），批准发行人综合物流配送中心联合办公楼工程的施工建设，建设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与经四路交汇处，建设规模2,880.00平方米。2011年6月14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0102201106140101-043），批准发行人多功能仓库工程的施工建设，建设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与经四路交汇处，建设规模为12,000.45平方米。2012年7月18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0102201107180101-0066），批准发行人1号、3号仓储用房工程的施工建设，

建设位置为合作区 B2 街坊，建设规模 6,480.00 平方米。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经转为固定资产，联合办公楼和多功能仓库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1 号、3 号仓储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取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 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合同号	发票号
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3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1 层 04	生产用房	219.70	XS00077449	00102053
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39 号		1 栋 2 层 02	办公用房	39.70	XS00077417	00102021
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0 号		1 栋 2 层 03	办公用房	45.44	XS00077418	00102022
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1 号		1 栋 2 层 04	办公用房	23.39	XS00077420	00102023
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2 号		1 栋 2 层 05	办公用房	136.23	XS00077421	00102024
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3 号		1 栋 2 层 06	办公用房	136.26	XS00077422	00102025
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4 号		1 栋 2 层 07	办公用房	22.66	XS00077423	00102026
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5 号		1 栋 2 层 08	办公用房	106.82	XS00077424	00102027
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732 号		1 栋 3 层 02	办公用房	69.67	XS00077425	00102028
1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731 号		1 栋 3 层 03	办公用房	32.96	XS00077426	00102029
1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730 号		1 栋 3 层 04	办公用房	64.25	XS00077427	00102030
1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729 号		1 栋 3 层 05	办公用房	35.28	XS00077428	00102031
1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728 号		1 栋 3 层 06	办公用房	80.80	XS00077429	00102032
1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727 号		1 栋 3 层 07	办公用房	64.28	XS00077430	00102033
1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93 号		1 栋 3 层 08	办公用房	36.22	XS00077431	00102034
1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94 号		1 栋 3 层 09	办公用房	35.66	XS00077432	00102035
1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95 号		1 栋 3 层 10	办公用房	27.17	XS00077433	00102051
1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96 号		1 栋 3 层 11	办公用房	33.68	XS00077434	00102037
1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97 号	经济技术	1 栋 3 层 12	办公用房	28.93	XS00077435	00102038

2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98 号	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3 层 13	办公用房	32.69	XS00077436	00102039
2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6 号		1 栋 4 层 02	办公用房	101.09	XS00077437	00102040
2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7 号		1 栋 4 层 03	办公用房	46.85	XS00077438	00102041
2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8 号		1 栋 4 层 04	办公用房	148.30	XS00077439	00102042
2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49 号		1 栋 4 层 05	办公用房	63.32	XS00077440	00102043
25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50 号		1 栋 4 层 06	办公用房	98.69	XS00077441	00102044
26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2551 号		1 栋 4 层 07	办公用房	92.73	XS00077442	00102045
27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72 号		1 栋 5 层 02	办公用房	99.70	XS00077443	00102046
28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73 号		1 栋 5 层 03	办公用房	31.62	XS00077444	00102047
2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74 号		1 栋 5 层 04	办公用房	207.85	XS00077445	00102048
30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75 号		1 栋 5 层 05	办公用房	101.45	XS00077446	00102049
31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76 号		1 栋 5 层 06	办公用房	89.95	XS00077447	00102050
32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2373077 号		1 栋 5 层 07	办公用房	29.00	XS00077448	00102052
33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345637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 1 栋 1 层 1	仓库	12,000.45	自 建		
34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2014304217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联合办公楼 1 栋	办公用房	2,880.01	自 建		

A-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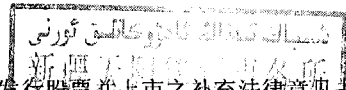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天顺有限以非货币资产（30 辆运输车辆）作价出资天顺供应链，该等车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前全部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其中：10 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由发行人转让给了富蕴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发行人、哈密公司与天顺有限分别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天顺有限向发行人及哈密公司各出售 20 辆 LNG；向发行人出售水泥重罐挂车 6 辆。经核查，截止 2010 年 12 月，天顺有限向发行人及哈密公司交付了 40 辆车及水泥重罐挂车 6 辆，并将该等车辆按协议约定分别登记在发行人及哈密公司的名下；截止 2011 年 8 月，发行人及哈密公司向天顺有限支付完上述购车款。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后，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新购了部分运输车辆。同时，由于原股东出资的运输车辆因使用年限较长，公司已陆续对外处置了原股东出资的运输车辆。

综上，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运输 43 辆运输车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登记日期	来源
1	天顺供应链	新 A86243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2	天顺供应链	新 A86248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3	天顺供应链	新 A86284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4	天顺供应链	新 A86285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5	天顺供应链	新 A86286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6	天顺供应链	新 A86290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7	天顺供应链	新 A86296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8	天顺供应链	新 A86297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9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07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0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22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1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23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2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26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3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28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4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29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5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32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6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33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7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37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8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39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19	天顺供应链	新 A86350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1	2010.12.06	购买
20	天顺供应链	新 AD088 挂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鲁岳牌 LHX9400TDP	2009.06.03	购买
21	天顺供应链	新 AD190 挂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鲁岳牌 LHX9400TDP	2009.06.18	购买
22	天顺供应链	新 AD274 挂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陆畅牌 ACG9400TDP	2009.06.26	购买
23	哈密公司	新 L13043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11.16	购买
24	哈密公司	新 L13079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11.16	购买
25	哈密公司	新 L13103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11.16	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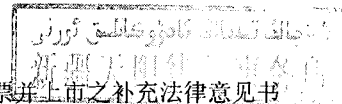
26	哈密公司	新 L13109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16	购买
27	哈密公司	新 L13112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16	购买
28	哈密公司	新 L13113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16	购买
29	哈密公司	新 L13119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16	购买
30	哈密公司	新 L13143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30	购买
31	哈密公司	新 L13153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30	购买
32	哈密公司	新 L13164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30	购买
33	哈密公司	新 L13167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30	购买
34	哈密公司	新 L13172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30	购买
35	哈密公司	新 L13176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30	购买
36	哈密公司	新 L13182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1. 30	购买
37	哈密公司	新 L13196	重型自卸货车	陕汽牌 SX3315DT456TL	2010. 12. 06	购买
38	哈密公司	新 L2149 挂	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通华牌 THT9400CLX	2010. 8. 10	购买
39	哈密公司	新 L12691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Z55NT324	2010. 8. 10	购买
40	天顺供应链	新 AA6992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6NT324Z	2014. 03. 18	购买
41	天顺供应链	新 AA6973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6NT324Z	2014. 03. 18	购买
42	天顺供应链	新 AA6999	重型半挂牵引车	陕汽牌 SX4256NT324Z	2014. 03. 18	购买

A-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及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的 2 宗土地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购买天顺有限开发的商品房、以转让方式取得。

上述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宗地一：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 133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3,945.0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兵十二师国用（2011）第 12800104 号）。2011 年 5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政工程建设处出具《关于苏州路西延与乌奎高速路互通立交工



程附属物及土地有关事宜的函》(市政建行函[2011]117号),该函主要内容:根据乌鲁木齐市2011年城维计划安排,新建苏州路西延与乌奎高速互通立交工程,需拆除发行人铁丝围墙290米,占用发行人土地约7,685平方米。2013年1月7日,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协调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补偿事宜的会议纪要》(乌政办函[2013]3号),该会议纪要决定,按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等价置换已征用天顺供应链8,540.49平方米的土地。为此,2013年4月8日,发行人重新取得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兵十二师国用(2013)第12800165号)。该证记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5,404.60平方米,其余被市政征用的土地正在置换之中。2015年6月5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管委会规划房产局出具《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置换情况的说明》,根据2015年第一次投资促时领导小组会议,规划部门综合考虑拟选址用地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因保税区控规控制性详细规划目前正在编制,待规划编制完成后,将积极推进置换用地选址工作。

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如下:

①2009年9月29日,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出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师国土资告字[2009]13号),拍卖出让位于农十二师合作区的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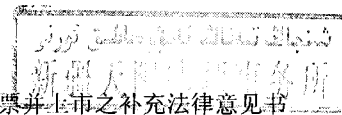
②2009年10月19日,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与天顺供应链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天顺供应链竞得编号2009-1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2010年10月26日,农十二师国土资源局与天顺供应链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66120020100073)。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2009-17地块。

④缴纳的出让金。2009年10月,发行人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缴纳了土地投标保证金45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NO:8724743341),2010年11月15日,发行人通过建行河南路支行开发区分理处向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缴纳了3,315,000元的土地出让金。

⑤办理的证书。发行人于2011年3月取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兵十二师国用(2011)第12800104号)。因市政工程占用发行人部分土地。2013年4月8日,发行人重新取得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兵十二师国用(2013)第12800165号)。该证记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5,404.60平方米,其余土地因被市政征用,目前正在置换之中。

宗地二:发行人因购买房屋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52.4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办公),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48年11月5日。发行人已于2012年10月17日取得乌鲁木齐



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2）第 0037763 号）。

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如下：

①天顺有限取得该宗土地的方式及过程：2008 年 10 月 8 日，天顺有限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国土分局核发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天顺有限竞得 2008-c-122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宗地面积为 7,859.03 平方米，成交价为 365 万元整。2008 年 11 月 5 日，天顺有限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1 号小区的土地，宗地面积为 7,859.02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商业用地，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 365 万元。天顺有限于 2008 年、2009 年分别支付 180 万及 185 万元，天顺有限取得该国有土地使用权（乌国用（2013）040206 号）。

②经过天顺有限在该宗土地上的商品开发，2009 年，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了《办公楼预售合同》，发行人出资 1,669.031 万元购买天顺有限开发的 2,382.34 平方米的商品房，每平方米为 7,000 元。2012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了 32 份《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2011 年 8 月，发行人向天顺有限支付完上述购房款，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2）第 0037763 号）。

宗地三：哈密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座落于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00,141.6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哈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密市国用（2012）第 0264 号）。

该宗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如下：

①2012 年 10 月 23 日，哈密市土地交易中心在《哈密日报》刊登《哈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七宗位于哈密工业园区广东工业加工区的土地使用权。

②2012 年 11 月 8 日，哈密市土地交易中心与哈密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哈密公司竞得编号 2012 挂牌-04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成交总价为 540.382509 万元。

③2012 年 11 月 13 日，哈密市国土资源局与哈密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2 挂牌-040 号）。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2012 挂牌-040 地块。

④缴纳的出让金。2012 年 10 月 23 日，哈密公司向哈密市财政局缴纳了土地招标保证金 480.1408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一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

据)》(NO: 6922571684),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哈密市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哈密分行营业部向哈密市财政局缴纳了 600, 417.09 元土地出让金。

⑤办理的证书。哈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哈密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密市国用(2012)第 0264 号)。

(2) 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取得过程涉及的相关资料的核查, 包括但不限于:

①2009 年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的《办公楼预售合同》; 2012 年 7 月 21 日, 发行人与天顺有限签订的 32 份《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 发行人支付的购房凭证; 天顺有限开具的售房发票; 发行人取得的 32 栋《房屋所有权证》;

②发行人因自建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取得的立项批文, 以及该工程涉及的相关许可证; 发行人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③发行人及哈密公司取得各一宗土地使用权涉及的招投标文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以及缴纳的出让金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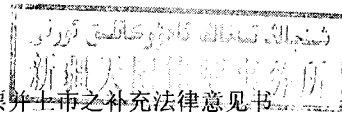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其他不确定性。

二、信息披露问题

13、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专业从事综合型供应链服务的企业。业务链以第三方物流为基础, 并延伸至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及物流金融监管等业务领域, 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供应链流程管理、仓储、采购、分销、物流监管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型供应链服务, 已逐渐发展成为疆内营业收入最大的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行业关于“综合型供应链服务的企业”、“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是否有明确要求或定义, 结合发行人业务种类、各种类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定位; 请提供发行人“成为疆内营业收入最大的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相关依据。

答复: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行业关于“综合型供应链服务的企业”、“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是否有明确要求或定义, 结合发行人业务种类、各种类占比情况



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定位。

保荐机构就“综合型供应链服务的企业”、“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明确要求或定义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行业协会《关于综合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定位的说明》，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新疆农业大学机械交通学院物流研究所副教授葛炬先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行业协会《关于综合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定位的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链是指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供应链服务是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用系统的观点对供应链中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进行设计、规划、控制与优化，即通过行使管理的职能，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以寻求建立供、产、销以及客户间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保证这些供应链成员取得相应的绩效和利益的整个服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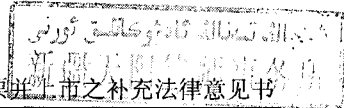
供应链服务的发展历程：

A 纵向一体化管理阶段——企业内部物流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企业普遍处于产品与价格竞争阶段，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与之相适应的是一种企业内部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即将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营销等各个环节都集中在企业内部，内部一体化主要通过公司部门设置或投资控股相关公司来实现。在这种生产管理模式下，与生产管理有关的大部分物流、信息流都在企业内部传递，企业对供应链的全过程拥有较强的控制力，但供应链运行成本高、与产品有关的服务相对欠缺，且企业面对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较为迟钝。

B 第三方物流管理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本世纪初，面对竞争环境的进一步加剧，企业不仅需要降低价格、提高质量，还需要改善服务。然而改善服务所必需的相关投资却与企业规模化大生产的理念相冲突，于是企业逐渐摒弃了纵向一体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将投资规模较大或资产利用效率不高的业务（如仓储、运输、通关、国际货代等业务）通过外包方式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运作。由此，第三方物流行业开始兴起。



C 供应链服务阶段

自本世纪初以来，企业面对的市场需求呈现多样化且变化频繁的特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越来越明显，而且对需要得到满足的时间（交货期）要求也越来越高，传统的生产管理模式难以满足这种现实需求。在这种市场需求和竞争背景下，企业的生产模式也不得不从规模化大生产逐步过渡到大规模定制阶段，企业之间的竞争不仅包括价格、质量、服务，还包括时间。因此，企业的内部效率提高已经难以满足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需求，这便催生了核心企业只专注于供应链上的某个或多个核心环节，而将供应链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全部或部分外包，发挥供应链上每个参与者的优势，并对供应链上的所有参与者进行一体化统筹管理的供应链管理理念。由此，基于承接核心企业外包的供应链职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行业开始逐步发展起来。

而综合型供应链服务应为供应链链条上的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四大节点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服务。目前国内供应链服务企业类型多样，但供应链服务能够完全涵盖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多个环节的供应链服务企业较少。

因此，供应链服务能够涵盖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环节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可定位为综合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其主营业务应至少涵盖第三方物流、物流园区经营、供应链管理三种业务以上，具备自主研发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方物流公司除提供传统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外，还可以提供供应链环节上的商流、资金流或信息流等一种以上供应链节点服务的，可定位为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第三方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园区经营及物流金融监管。其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名称	具体内容
1	第三方物流	通过整合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与信息等各服务环节，实现客户的物流服务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一站式整体物流解决方案，公司运用信息化的综合物流管理系统为客户提高物流执行效率。
2	供应链管理	在物流服务过程中，充分利用自身对各类行业上下游企业的了解和信息沟通，及时了解上下游客户的供需要求，公司“形式买断”客户所需原材料；并应客户要求，公司或将货物直接运至客户处“销售”予采购方；或将货物存放到公司仓库或公司监管仓库进行监管，客户按预先约定的采购数量、价格付款提货，公司同时可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资金结算配套服务、第三方物流、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
3	物流园区经营	通过园区平台的积聚功能，拓展公司第三方物流业务，为供应链管

		理业务与物流金融监管业务提供支持，同时可向客户提供仓储、仓库租赁、分拣、监管、集散等多种服务。
4	物流金融监管	客户将货物存放到公司仓库或公司监管仓库，凭仓单向银行申请借款，可以提高客户的融资能力和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同时可向客户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服务和监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三方物流	42,986.85	77.09%	40,411.40	73.87%	42,030.45	91.40%
供应链管理	11,853.55	21.26%	13,503.23	24.68%	3,654.01	7.95%
物流园区经营	533.81	0.96%	472.64	0.86%	219.48	0.48%
物流金融监管	389.43	0.70%	321.15	0.59%	82.40	0.18%
合计	55,763.64	100%	54,708.42	100%	45,986.34	100%

天顺供应链业务以大宗货物和大件货物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起点，因而第三方物流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管理业务发展较快，供应链管理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

天顺供应链物流园区经营业务目前产生的营业收入虽然较少，但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可以通过物流园区的物资集聚功能，帮助公司拓展乌鲁木齐及周边地区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是发行人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的极大助益。同时，自有的物流园区投入使用对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和物流金融监管业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能够大大增强上述两项业务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发行人募投项目“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物流园区经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

天顺供应链物流金融监管业务收入虽然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比较低，但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该业务与供应链管理业务皆可以帮助客户解决资金短缺问题，可以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有利于公司巩固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黏度”，对于发行人扩展增长自身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及物流园区经营业务规模具有促进作用。

天顺供应链第三方物流业务和物流园区经营业务主要服务于供应链“物流”节点，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服务于供应链“商流”和“资金流”节点，物流金融监管业务主要服务

于供应链“资金流”节点；在此基础上，天顺供应链通过自主研发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信息流”的传递。天顺供应链目前已形成以第三方物流为基础，以物流园区经营为支撑，以供应链管理和物流金融监管为拓展的业务结构，以上业务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天顺供应链通过轻资产和重资产模式的结合，实现资源的共享，增加公司服务功能，创新服务品种，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供应链流程管理、仓储、采购、分销、物流金融监管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型供应链服务，同时也将为天顺供应链带来更稳定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天顺供应链通过第三方物流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物流园区经营业务和物流金融监管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方案设计、物流、供应链流程管理、仓储、采购、分销、物流金融监管等在内的一站式、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天顺供应链供应链服务能够涵盖商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多个供应链环节。天顺供应链符合“综合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定位。

(2) 请提供发行人“成为疆内营业收入最大的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相关依据。

关于天顺供应链是疆内营业收入最大的民营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行业协会出具了相关《证明》：“根据历年全区物流企业向本协会申报的相关数据，经本协会统计后认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是疆内营业收入最大的民营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供应商”。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新疆天顺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时间。

答复：

2012年9月26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新疆天顺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2日，天顺有限取得米东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名称变核内[2012]第038443号），企业变更后的名称为“新疆天顺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1月12日，天顺有限在自治区米东新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名称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20日，天顺有限股东会决定将天顺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1月7日，天顺有限在工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的登记手续。

1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说明并披露实际控制人胡晓玲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主要业务。

答复:

(1) 实际控制人胡晓玲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天顺有限、德合旅游、天恒祥物业及安顺矿业的工商档案,并据胡晓玲出具的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胡晓玲在发行人设立前对外投资了两家公司,其中:投资天顺有限 22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1%;投资德合旅游 143.8475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53%。

发行人设立后,胡晓玲上述投资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胡晓玲在发行人设立前后实际的从事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设立前,胡晓玲通过持有天顺有限的出资,间接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及汽车、电石、水泥等销售业务;通过持有德合旅游的股权,间接从事住宿、餐饮等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天顺有限不再从事道路运输业务和物流业相关业务,胡晓玲未另行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另行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单位的权益。胡晓玲通过投资天顺有限间接从事于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汽车销售及股权投资等业务;通过投资德合旅游间接从事住宿、餐饮等业务。

三、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需要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只有芜湖基金及其管理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登记主体。

芜湖基金现持有芜湖市工商局镜湖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202000004527)。根据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该合伙企业的名称: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渡春路 33 号房屋-3;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物流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截止目前，芜湖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为 90,000 万元，其中：

序号	合伙人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1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经核查，芜湖基金的管理人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489，登记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芜湖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登记及备案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负责人：王 仑

经办律师： 陈盈如

段瑞祺

2015年 6月12日